# 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

# 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持续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。2023年1月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号），5月省劳动关系协调三方印发了《高质量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。文件要求，各地要以促进企业发展、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广层次、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，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，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、机制共建、效益共创、利益共享，形成具有辨识度的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切实打造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的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，有效助力“一城”“一地”建设，为打造一流城市市域样板提供有力支撑。2023年6月起我处牵头启动《宁波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起草工作，期间多次会同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市工商联等单位集中研究商讨，并先后2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形成《实施办法》初稿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总体框架

《实施办法》分为总体目标、创建方法、激励措施、有关要求四个部分。

### （二）特色亮点工作

**一是**基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要求，充分融合“和谐同行”三年行动工作经验，提出“广泛倡议、自评自荐、长效培育、逐级选树、动态管理”“五步走”的创建方法。

**二是**进一步明确企业自评自荐、区县年度倡议评估、市县两级培育选树、长效动态管理等工作的规范和要求。

**三是**提出建立“宁波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库”等工作举措，在定期选树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的基础上，还将实施开展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选树工作。

**四是**根据我市实际，从提供精准服务、优化监督监察、纳入评优因素等环节提出多项激励举措。